高雄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菸檳防制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: 109 學年度高雄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增強健康促進菸檳防制實際推動者分析和自我覺醒能力,藉由專家 學者的具體建議與綜合討論,以期增加菸檳防制相關知識與能力,進而改 善學生吸菸、嚼檳的不良習慣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:美濃國中、新興高中、杉林國中、鳳甲國中、左營高中、

中芸國中。

肆、研習對象:

1. 本市 109 學年度擔任菸檳防制議題種子學校(美濃國中、新興高中、杉林國中、鳳甲國中、左營高中、中芸國中),請務必派業務承辦人或主管參加。

2. 歡迎本市國高中辦理衛生業務或健體領域授課教師踴躍參加。

伍、研習日期:110年3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-16:00。

陸、研習地點: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東棟四樓視聽教室。

柒、研習議程: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	主講人	備註
13:50~14:00	報到	林園高中學務處		
14:00~14:10	開幕式	林園高中	教育局長官	
		黄碧惠 校長	菸檳防制指導委員	
14:10~15:00	菸檳危害實例分享	林園高中學務處	陽光基金會	
			黃薇瑄和王俊杰老師	
15:00~15:10	休息	林園高中學務處		
15:10~16:00	拒絕技巧、陽光下檳榔樹	林園高中學務處	陽光基金會	
	綜合討論		黄薇瑄和王俊杰老師	
16:00~	賦歸			

捌、注意事項:

- 1. 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- 2. 須配合防疫相關措施。
- 3. 需戴口罩。
- 4. 需自備環保杯。
- 5. 停車位有限,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玖、預期成效:

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夥伴能從專家學者的具體建議與綜合討論,增加菸檳防制相關 知識與能力,進而改善學生吸菸、嚼檳的不良習慣。

拾、報名方式

- 1. 教師請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參加,研習代碼:3016153。
- 2. 請服務學校准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(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),全程參加人員始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- 3. 承辦該項活動之單位工作人員,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 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